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職員工職務宿舍收費要點

94年12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6月29日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3月30日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5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27日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1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8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行政院訂定「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六項暨本校宿舍管理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辦理，並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宿舍係指專供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於任職期間借用之職務宿舍，七十二年五月一日前配住之眷屬宿舍，亦比照本辦法收費。
- 三、借用人除應自居住日起當月內開始繳納宿舍管理費外，編制內人員仍應依行政院規定每月扣回房租津貼；編制外人員比照居住公有房舍房租津貼扣繳數額表之相當職等扣繳金額辦理收費(附表1)，本校所收取之宿舍管理費應依專款專用為原則，作為宿舍修繕及管理之用。
- 四、宿舍管理費計算標準及繳納期限：
  - (一)9樓單房間(套房房型)職務宿舍每間每月新台幣9,000元。
  - (二)9樓多房間(2房房型)職務宿舍每戶每月新台幣18,000元。
  - (三)2-8樓多房間(3房房型)職務宿舍自111年8月1日起分5年調整，逐年每月增加新台幣1,000元整(詳細金額如附表2)。眷舍(民國72年5月1日前依法配住)每戶每月維持新台幣1,500元。
  - (四)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水、電、瓦斯、電話、清潔等費用應由住戶自行負擔。
  - (五)首長宿舍免收宿舍管理費及保證金。
  - (六)借用期間超過5年者，自第6年起至第10年止，宿舍管理費將依第5年費用調漲10%(詳細金額如附表3)。
  - (七)現職人員按月自薪資中扣繳，其餘借用人應每月5日前至本校出納組繳交。
- 五、宿舍保證金繳納及退還：
  - (一)為使借用人如期完整歸還及清潔宿舍，借用人應向本校出納組另繳保證金1萬元整後，始得辦理簽約、進住。
  - (二)借用人於期限內歸還宿舍並清理乾淨者，保證金無息退還；反之則沒收保證金。
- 六、借用人如積欠應繳之宿舍管理費達2個月以上，經催繳而未於期限內補繳者，本校將立即終止宿舍借用契約，收回宿舍並追繳其所積欠之費用。嗣後該借用人不得再申請配住宿舍。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宿舍管理相關法令及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本校教職員工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居住公有房舍房租津貼扣繳數額表(編制外人員)

專案教學人員		研究人員		約用人員	
職務等級	扣繳金額	職務等級	扣繳金額	職務等級	扣繳金額
教授	700元	研究員級	700元	約聘	600元
副教授		副研究員級			
助理教授		助理研究員		約僱	500元
講師		研究助理級			

附表 2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多房間(3房房型)職務宿舍管理費分期調整表

期 間	管理費/每戶每月
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新台幣 2500 元
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新台幣 3500 元
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新台幣 4500 元
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新台幣 5500 元
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新台幣 6500 元

附表 3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自第 6 年起至第 10 年止  
職務宿舍管理費調漲 10%金額表

期 間	2-8 樓 3 房 房 型 管理費/每戶每月	9 樓 2 房 房 型 管理費/每戶每月	9 樓套房房型 管理費/每戶每月
自第 6 年起 至第 10 年止	新台幣 7,150 元	新台幣 19,800 元	新台幣 9,900 元